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環宇物流(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ORLD-LINK LOGISTICS (ASIA) HOLDING LIMITED
環宇物流(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2)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新界荃灣德士古道150至164號聯合貨運中心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18頁。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儘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world-linkasia.com>內。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2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授權	3-4
購回授權	4
重選董事	5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之安排	5-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6
責任聲明	6
推薦意見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9
附錄二 — 擬重選董事之詳情	10-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18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六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新界荃灣德士古道150至164號聯合貨運中心3樓舉行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18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士」	指	核心關連人士；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本公司」	指	環宇物流(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負責創業板事宜之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加上根據購回授權(如授出)購回之股份數目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購回授權」	指	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或因本公司股本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之其他有關面值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現時及不時屬於本公司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之公司，不論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及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WORLD-LINK LOGISTICS (ASIA) HOLDING LIMITED

環宇物流(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2)

執行董事：

楊廣發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鑑雄先生

陸有志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侯思明先生

鍾智斌先生

麥東生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荃灣

德士古道150至164號

聯合貨運中心3樓

敬啟者：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更新發行及配發股份以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重選董事之相關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事宜。

發行授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達本公司於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額外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480,000,000股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可行日期至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

董事會函件

當日之期間並無變動，於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為96,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發行授權將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任何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結束。

待下列有關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亦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權董事發行新股份，數額不超過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

上述普通決議案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及第10項普通決議案內。

購回授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於創業板或股份已經或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數目最多達本公司於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購回授權將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結束。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480,000,000股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可行日期至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期間並無變動，於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為48,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一份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供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附錄一。

上述普通決議案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項普通決議案內。

重選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六名董事組成，分別為楊廣發先生、李鑑雄先生、陸有志先生、侯思明先生、鍾智斌先生及麥東生先生。

根據細則第112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作為現行董事會之新增董事。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且屆時可於該會上重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作為現任董事會之新增成員的董事，其任期應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屆時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08(a)條，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值退任。

因此，李鑑雄先生、侯思明先生、鍾智斌先生及麥東生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上述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重選董事已由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審閱，並向董事會推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以供股東批准。提名委員會亦已評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獨立指引，並已向本公司提供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6A條，倘擬重選或委任新董事須經股東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批准，則上市發行人須於寄發予股東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通函內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所規定之有關任何擬重選或委任董事之詳情。有關擬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必要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之安排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18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將就批准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以及重選董事而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簽署，儘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主席本著真誠實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就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在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關於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環宇物流(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廣發
謹啟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

本附錄一乃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之所需資料。

1. 行使購回授權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依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480,000,000股股份之基準計算，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可由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購回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為止之期間內，購回最多達48,000,000股股份。

2. 購回原因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或會導致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僅會在董事相信該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

3. 用作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遵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4. 購回之影響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二零一六年年報所載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賬目披露之狀況相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在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對本公司合適的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一般事項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現時無意於購回授權獲批准及行使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本公司並無接獲關連人士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批准及行使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以適用者為限)，彼等將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授權獲股東通過，各董事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現時均無意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倘購回授權獲股東通過，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其他核心關連人士通知，彼等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事項。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視乎所增加之股東權益水平而定，可能因而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Best Matrix Global Limited、李鑑雄先生、Orange Blossom International Limited、楊廣發先生、Leader Speed Limited、陸有志先生、陳碧珊女士、羅慧儀女士及黃素鳳女士(統稱「一致行動人士」)各自被視為於同一批349,26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72.76%。

倘購回授權獲行使，一致行動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應佔股權之百分比，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0.8%。有關增加不會引致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股份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董事將不會於導致公眾持股量減少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資本25%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8. 本公司所作出之股份購回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創業板或循其他途徑購回股份。

9. 股份價格

下表為股份於十二個月各月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概要：

月 份	最 高 價 (港 元)	最 低 價 (港 元)
二 零 一 六 年		
六 月	1.67	0.84
七 月	2.27	1.67
八 月	2.40	1.91
九 月	2.38	1.80
十 月	1.93	1.59
十 一 月	2.20	1.69
十 二 月	2.12	1.78
二 零 一 七 年		
一 月	2.22	1.95
二 月	2.88	1.90
三 月	3.00	2.53
四 月	2.90	2.60
五 月 (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2.78	2.63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的資料。

李鑑雄先生，63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自一九九零年十月及一九九六年三月起分別擔任World-Link Roadway System Company Limited及環宇貨業包裝有限公司的董事。李先生於一九七一年八月在香港完成中學教育。自成立本集團業務以來，李先生藉由管理本集團的車隊及運輸服務，於物流業累積逾25年經驗。自二零零零年起，李先生為本集團的營運總監，除上述者外，彼目前負責監察本集團的業務營運。

根據李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訂立之服務協議，李先生之董事委任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李先生有權每年收取1,058,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由李先生與本公司經參考李先生之職務及職責、資歷及經驗、當時市況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會可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酌情向彼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根據李先生、楊廣發先生及陸有志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訂立之確認契據，李先生被視為於349,26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2.76%。

侯思明先生，40歲，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

侯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一級榮譽，主修專業會計）。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侯先生於投資銀行及業務鑑證行業擁有超過15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九年九月至二零零二年七月期間，任職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鑑證及業務諮詢部門，擔任高級助理一職，主要負責執行鑑證及業務諮詢工作。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六月，彼擔任大福證券有限公司（現稱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的企業財務主任，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經紀、證券買賣及槓桿外匯貿易業務，而彼負責企業融資諮詢工作。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侯先生加入大福融資有限公司（現稱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出任助理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企業融資諮詢業務，而彼負責企業融資諮詢工作。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六年五月，彼擔任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的助理副總裁，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諮詢、證券買賣及企業融資諮詢業務，而彼負責企業融資諮詢工作。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侯先生為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的助理副總裁，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及企業融資諮詢業務，而彼負責企業融資諮詢工作。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彼出任工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的助理副總裁，該公司主要從事投資銀行業務，而彼負責企業融資諮詢工作。自二零一零年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侯先生為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的董事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投資銀行、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業務，而彼負責企業融資諮詢工作。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侯先生為主要從事投資銀行及諮詢服務的兆邦基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負責企業融資諮詢工作。侯先生現時為主要從事投資銀行及諮詢服務的西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的董事總經理／聯席主管，負責企業融資諮詢工作。

侯先生(i)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24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i)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擔任創業板上市公司愛特麗皮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9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i)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一直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雲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8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侯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彼將繼續任職，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起為期一年。儘管上文所述者，彼將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有關合約，侯先生有權每年收取144,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按當時市況及彼之角色及責任釐定。彼與本集團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據董事所悉，於最後可行日期，侯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鍾智斌先生，49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鍾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課程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彼獲選為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的專業成員。

於一九八八年，鍾先生加入筆克集團，並於香港、亞洲及歐洲展覽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彼自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二年為活動推廣總經理，負責一組國際客戶及國際著名品牌的項目。自二零零三年起至二零零五年止期間，彼獲委任為筆克集團附屬公司Bizart Asia Limited的總經理。彼自二零零六年起為名唐展覽集團有限公司的共同創辦人及行政總裁，該公司專門從事活動企劃、展覽專案、數碼營銷及主建項目，並於亞洲擁有10個辦事處。

鍾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以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一年。儘管上文所述者，彼將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有關合約，鍾先生有權每年收取144,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薪酬委員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按當時市況後建議並經董事會批准。

鍾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麥東生先生，56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麥先生自二零零四年起為翁宗榮律師行之律師及合夥人。於一九九八年，彼取得伍爾弗漢普頓大學法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零年，彼取得香港大學法律深造證書。

麥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以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一年。儘管上文所述者，彼將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有關合約，麥先生有權每年收取144,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薪酬委員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按當時市況後建議並經董事會批准。

麥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WORLD-LINK LOGISTICS (ASIA) HOLDING LIMITED

環宇物流(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環宇物流(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新界荃灣德士古道150至164號聯合貨運中心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李鑑雄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3. 重選侯思明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重選鍾智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麥東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7.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第8(c)段之規限下，並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第8(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第8(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下列方式作出者則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根據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顧問發行本公司股份或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或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當時採納之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行使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或
 - (iii) 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 (i)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任何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時。

- (ii)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本公司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同類工具(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考慮到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在釐定其法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程度時可能涉及之費用或延誤，作出董事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9.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第9(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受限於並遵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及規例以及所有有關之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創業板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
- (b) 在本公司根據上文第9(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與上文第8(d)(i)段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之第8項及第9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董事根據本通告所載之第8項決議案獲授予並在當時生效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在該一般授權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所載之第9項決議案獲授權購回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環宇物流(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廣發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廣發先生、李鑑雄先生及陸有志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侯思明先生、鍾智斌先生及麥東生先生。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所有決議案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有關代表委任表格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相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排名較先之股東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一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人士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7. 倘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world-linkasia.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